

# 贵州省石阡县顶董坡风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5日，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省石阡县顶董坡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贵州省石阡县顶董坡风电项目进行了现场核实，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铜仁市石阡县龙井乡、国荣乡、白沙镇境内，实际安装10台单机容量为4200kW和4台单机容量为4550k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60.2MW，总占地面积22.943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4151hm<sup>2</sup>，临时占地21.5284hm<sup>2</sup>。本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为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35kV集电线路以及110kV升压站，施工辅助工程包括进站道路、检修道路等。风电机组发电通过3回 12.346 km的35kV架空线路接入顶董坡升压站。

本工程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完工并网带电投入生产调试。

## （二）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406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40 万元。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贵州省石阡县顶董坡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持一致，《贵州省石阡县顶董坡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不含电磁辐射有关内容。

## 二、环评批复及变动情况

2022 年 10 月，铜仁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表〔2022〕151 号”对《贵州省石阡县顶董坡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对照环评文件，本工程发生的主要变化为：

一是实际总用地面积减少 3.5955hm<sup>2</sup>；二是弃渣场数量减少 2 座；三是危废暂存间实际面积为 15m<sup>2</sup>，可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综上，项目上述变化未导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一）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并做好了

表土剥离、堆存、回用工作；施工结束后在风机基础区、箱变区、道路区、集电线路等区域混撒草种，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运营期：加强升压站厂区绿化。

## **(二) 废水**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租用房屋既有措施处理。

运营期：本工程在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汇集站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利用站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 **(三) 噪声**

施工期：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也已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

运营期：本工程选用低噪声及质量好的设备，并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风机、箱式变压器的安装，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扬尘影响。

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弃渣收集运至 3#弃渣场处置；施工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事故变压器油及废旧蓄电池更换后暂存于站内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六）环境风险防范**

升压站主变压器设置了1座40m<sup>3</sup>事故油池，每个箱变分别设置了1座2m<sup>3</sup>的事故油池，共计14座，事故油池容量可容纳单台变压器100%的事故油量。

#### **（七）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工程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运行单位设有管理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本工程开展了1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对植被未产生明显影响。

#### **（二）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扬尘影响；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 **（三）水环境**

本工程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升压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 **（四）声环境和固体废物**

本工程升压站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墙，经现场检测，

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范围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五）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理；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由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六）环境风险防范

本工程在主变和箱变下方设置了事故油池，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面 0.5m 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营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后续要求

（1）加强顶董坡居民点周边风机的运行维护，确保风机运行噪声达标，减少风机运行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3) 加强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签名：

姜华亮

6018

陈感美

杨先桥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贵州省石阡县顶董坡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陈登美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工/环评工程师	136085320	陈登美	
胡军	贵州中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环评工程师	136085307	胡军	特邀专家
杨先桥	贵州皓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80853071	杨先桥	
吴华亮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7085368	吴华亮	建设单位
姚良铸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常务副经理	136085342	姚良铸	总承包单位
吴端耀	贵州青鸿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151085359	吴端耀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